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:30，在长沙县黄花镇漓湘东路319号，蓝思科技办公大楼董事办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。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